02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28號

- 03 聲 請 人 楊浚宥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函芸
- 0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凱睿間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- 07 裁定之日起5日內,補正下列事項,如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
- 08 訴,特此裁定。
- 09 應補正之事項
- 10 一、本件係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8號過失傷害案件提
- 11 起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號),經本院刑事
- 12 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相對人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,
- 13 故聲請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,係
- 14 指因相對人過失傷害聲請人身體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
- 15 害,並未及於聲請人請求之車輛損壞費、其他物品損壞部
- 16 分,是是聲請人應陳報請求新台幣78萬元之細項、金額,及
- 17 計算方式【如:(一)財產上損害項目(如醫藥費、修車費、其
- 18 他財物損失等);(二)非財產上損害項目(如精神慰撫
- 19 金)】,並應就請求之車輛損壞費、其他物品損壞部分等,
- 20 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,如
- 21 逾期不補正,即駁回聲請人此部分訴訟。
- 22 二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?
- 23 如有,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?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,
- 24 併提出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- 25 三、如聲請人欲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,聲請人應陳明有何人格權
- 26 及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,並應補正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依據
- 27 為何,及提出證物影本(如聲請人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財
- 28 產狀況說明)。
- 29 四、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後,應提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-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- 31 斗六簡易庭

 01
 法 官 陳定國

 02
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